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李君臨  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相 對 人 艾堤瑪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麗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  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  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  
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  
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  
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艾堤瑪仕科技有限公司間  
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法扶基金  
會申請扶助獲准在案乙節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（台北分  
會）資力審查詢問表影本為證，並有本案訴訟卷附之法扶基  
金會專用委任狀可佐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  
無理由之情形，參照上述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許慈翎